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369 号 1 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利。

三、会议登记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

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 16:30 以前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7 月 30 日下午 13:30 前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369 号 1 楼会议室签到处办理签到登记，未在下午 13:30 前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提前进行登记，由主持人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为了保证会议高效有序进行，发言股东不超过五位。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先报告所持股份数。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7月30日 14点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7月30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总经理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介绍会议议题，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金闽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沈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陶晓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八)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 题

目录

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

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金泽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金泽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闽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金闽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金闽丽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金闽丽：女，1962年5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政工师、高级经营师；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曾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内部工作调整，朱永利先生、朱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沈红女士、陶晓莲女士（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由于朱永利先生、朱颖女士辞任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新监事就任前，朱永利先生、朱颖女士仍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沈红：女，1980年出生，本科毕业。2012年4月加入刚泰集团，历任上海刚泰置业集团财务部经理、刚泰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刚泰控股财务部副总经理。

陶晓莲：女，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曾在上海冠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2月加入刚泰集团，担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服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刚泰控股人力行政部副总经理。